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91破184号之二

申请人：江苏渤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吉鹏程，系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11月13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无锡禹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渤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政纬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渤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2026年5月28日，江苏渤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江苏渤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裁定宣告江苏渤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经审查，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申请，截至2026年1月21日，管理人未接管到江苏渤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管理人无法对债务人进行全面清算。经清算，截至2025年12月29日，江苏渤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产总额为0元，经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金额为139749元，其中普通债权为139249元、劣后债权500元、无担保债权、无职工债权、无社保债权、无税收债权。清算过程中发生的破产费用为154元。因江苏渤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江苏渤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也无债权人愿意代为清偿或垫付，亦无人提出重整、和解的申请，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宣告江苏渤

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债务人江苏渤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以宣告破产。经清算，江苏渤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后续如有新追收的财产再予以追加分配，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如存在未决诉讼等情况的，管理人仍应继续履职。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江苏渤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江苏渤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贤成
审 判 员	韦 超
审 判 员	郭志伟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吴新宇
书 记 员	胡燕羚